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推选吴强华先生、朱华先生、胡环宇先生、王东先生、王洪深先生、邱鲁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推选刘先林先生、邬伦先生、叶金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许欣先生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正式选举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职务。许欣先生仍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战略发展顾问职务。

截至公告日，许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725,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许欣先生已知晓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离任后股份继续锁定的相关规定，并已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信息，在离任后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许欣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